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及同條之 7 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隨之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發電系統，促進市管公有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及增加收益，惟部分聯合標租案案場屋頂漏水責任歸屬之處理機制欠明確，另承租人未依契約格式提供案場巡檢紀錄，又已完成設備試運轉卻迄未啟用售電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及太陽光電等能源轉型政策，於 102 年至 110 年間由經濟發展局以聯合標租方式持續推動市管公有土地及建物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備發電系統，並負責標租案契約管理，合計辦理聯合標租 11 案、271 處案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發電系統容量 4 萬 3 千餘瓩。經查其推動管理情形，核有：1.秀峰高級中學標租案場屋頂漏水，未聘請公正第三方釐清修繕責任歸屬，即逕行決議以折抵未來續約期間回饋金辦理屋頂漏水修繕工程經費作為續約條件，履約管理及續約程序均欠周妥；2.103 年度聯合標租續約案承租人未依契約規定格式提供巡檢紀錄及經各案場管理機關簽名確認，且契約書尚無相關罰則據以規範承租人履約責任，亟待儘速檢討契約範本規定，並落實履約管理；3.110 年度聯合標租案計有福營國中、中和高中、安康高中、五峰國中、安坑國小、網溪國小等 6 個案場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間陸續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建置，及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完成併聯試運轉函文，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歷時 1 至 2 年餘迄未運轉啟用售電（表 1），亦未依契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售電回饋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為精進管理並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已修正契約範本，於續約時增訂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人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其負責之規定等，以維護案場管理機關權益；2.已修正契約書範本，增訂有關逾期未繳交巡檢紀錄表且未改善之相關罰則；3.除安坑國小、網溪國小、福營國中、中和高中等 4 所學校因建物有避難平台及違建等原因尚待排除重新

表 1　110 年度聯合標租案場迄未運轉售電情形

單位：日

行政區	案場地點	與台電併聯日期	與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5 日）相距日數
新莊區	福營國中	111 年 7 月 14 日	855
中和區	中和高中	111 年 10 月 17 日	760
新店區	安康高中	111 年 12 月 28 日	688
新店區	五峰國中	111 年 12 月 29 日	687
新店區	安坑國小	111 年 12 月 30 日	686
永和區	網溪國小	111 年 12 月 30 日	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提送申請，未取得設備登記及啟用售電，其餘案場之承租人目前已依契約規定繳納建置期及正式售電期間回饋金合計 739 萬餘元。

（二）委外建置能源資訊平台揭露轄內太陽光電案場發電資訊，協助管理決策及提供民眾參考，惟揭露資訊尚欠完整，或揭露資訊未即時更新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強化能源政策規劃能力，於 107 年度辦理新北市節能政策及技術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包括整合既有再生能源平臺及能源資訊平台，暨開放供民眾查詢太陽光電設備發電情形及成本效益評估等資訊，嗣能源資訊平台建置完成後，該局賡續委外辦理該平台之系統維護及優化作業，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契約金額分別為 104 萬元及 81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能源資訊平台整合揭露新北市太陽光電、風力及地熱等 3 種再生能源資訊，惟尚待研議納入轄內學校自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場，暨轄內 3 座垃圾焚化廠焚化餘熱及三峽碳中和樂園之沼氣回收等生質能之發電資訊，以完整呈現推動再生能源成效；2.能源資訊平台介接 108 年以後由經濟發展局辦理轄內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聯合標租案場之發電資訊，惟有部分案場漏未介接或重複介接，或因資訊介接格式不符，致無法顯示於能源資訊平台；3.能源資訊平台揭露部分案場之發電數據未即時更新，或揭露時間異常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函請教育局鼓勵各校將自辦太陽光電發電數據介接至能源資訊平台，另已將生質能發電資訊揭露於能源資訊平台；2.除部分案場尚在修繕致未有發電資訊外，餘已通知廠商進行設備修繕及更新數據，並啟用檢測機制，強化能源資訊平台之管理維護作業。

（三）為達成新北第二行政中心 2030 年碳中和願景，允宜研議建立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之輔導管理機制，以協助轄內公有太陽能自用發電設備案場取得再生能源使用證明及因應碳中和電力抵換需求，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及太陽光電等政策，自 102 年起由經濟發展局及教育局等單位以聯合標租或學校自辦標租方式（非屬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之憑證申請人範疇），將市管公有案場標租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嗣市政府於 111 年 8 月完成之「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提出將「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列為新